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1月8日，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盛投资”）通知，新盛投资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兰州中院”）（2017）甘01民初934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和（2017）甘01民初934号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传票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上述诉讼事项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1月21日，公司披露了新盛投资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原告，以新盛投资为被告，以新盛投资另一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）为第三人，向兰州中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解散新盛投资一案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（以下简称“指定媒体”）上的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（临）-30。

2017年12月20日，公司披露了新盛投资收到兰州中院（2017）甘01民初93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解散新盛投资案件中止诉讼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上的公司《关于公司股东相关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（临）-47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

2019年11月8日，新盛投资收到兰州中院（2017）甘01民初934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和（2017）甘01民初934号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传票。

据（2017）甘01民初934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显示：兰州中院审查认为，现本案中止诉讼的原因已消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本案恢复诉讼。

据（2017）甘01民初934号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传票显示：本案将于2019年11月14日上午9时开庭审理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简要说明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，但将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。

据公司董事会了解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采取多种救济措施，争取摆脱当前困境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及其它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兰州中院（2017）甘 01 民初 934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和（2017）甘 01 民初 934 号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传票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